

· 新书推介 ·

《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 发展报告（2017—2018）》概览

全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研究中心福建师范大学分中心课题组 *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自然属性和基本要义。省域经济发展的动力就是省域拥有的经济综合竞争力，任何一个省域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具有占据优势的经济综合竞争力。最新年度的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孰强孰弱，目前已见分晓。由福建师范大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单位联合攻关，具体由全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研究中心福建师范大学分中心负责研究的《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2017—2018）》蓝皮书向社会公布，这是该课题组连续发布的第 13 部蓝皮书。该蓝皮书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顺应“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结果显示，2017 年广东省、江苏省和上海市名列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前三甲。

《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2017—2018）》研究历时近一年，对象涉及中国 31 个省、市、区，时间跨度为 2016—2017 年，全书 100 多万字，数据采集、录入和分析工作庞杂而艰巨，共采集、录入基础数据 1 万多个，计算、整理和分析数据 3 万多个，共制作简图 100 多幅、统计表格 500 多张、竞争力地图 30 幅。书中所采用的数据全部来自 2017—2018 年《中国统计年鉴》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专业年鉴、统计公报等。该书紧密跟踪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最新研究动态，深入分析当前我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特点、变化趋势及动因，建立起比较科学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指标体系及数学模型，具有客观性、系统性、逻辑性、宏观性、创新性，论述系统全面、视角新颖、观点独到、内容丰富、资料翔实的特点。

这部蓝皮书由三大部分构成，基本框架如下。第一部分：总报告，即 2016—2017 年

* 课题组主要成员有黄茂兴、李军军、叶琪等多位研究人员。

全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总体评价报告。总报告是对 2016—2017 年中国除港澳台外 31 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进行评价分析，构建了由 1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5 个三级指标和 210 个四级指标组成的评价体系。通过对 2016—2017 年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变化态势的评价分析，阐述同期全国各省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区域分布情况，明示我国各省域的优劣势和相对竞争力水平，分析评价期内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变化特征及发展启示，提出增强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基本路径、方法和对策，为我国省域经济战略选择提供有价值的分析依据。第二部分：分报告，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对 31 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进行全面深入科学的比较分析和评价，深刻揭示 2016—2017 年中国不同类型和发展水平的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特点及其相对差异性，明确各自内部的竞争优势和薄弱环节，追踪研究各省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演化轨迹和提升方向。第三部分：专题分析报告，即“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下中国经济的突围之路”。该专题分别从应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背景下中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研究、中国对外开放的困境与出路研究、中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国金融业健康发展研究、中国科技创新发展研究等方面内容进行系统分析，深入追踪研究了省域经济发展与中国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内在关系，为提升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提供有价值的决策依据。

2016 年全国 31 个省、区、市经济综合竞争力处于上游区（1~10 位）的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山东省、天津市、福建省、河南省、重庆市；排在中游区（11~20 位）的依次为湖北省、四川省、安徽省、湖南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江西省、吉林省、陕西省；处于下游区（21~31 位）的依次为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

2017 年全国 31 个省、区、市经济综合竞争力处于上游区（1~10 位）的依次为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山东省、天津市、福建省、重庆市、河南省；排在中游区（11~20 位）的依次为湖北省、四川省、安徽省、湖南省、河北省、辽宁省、陕西省、江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处于下游区（21~31 位）的依次为海南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黑龙江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青海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

与 2016 年相比较，2017 年排位上升的有 5 个省、区、市，上升幅度最大的是山西省，排位上升了 4 位，陕西省上升了 3 位，重庆市、黑龙江省和辽宁省均上升了 1 位；20 个省、区、市排位没有变化；排位下降的有 6 个省、区、市，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排位下降了 3 位，河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均

下降了 1 位。个别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排位的升降出现了跨区段变化，表现在山西省由下游区跨入中游区，前进了 4 位；吉林省由中游区降入下游区，下降了 3 位。

表 1 2016—2017 年全国各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评价比较

省份	2017 年	2016 年	省份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	4	4	湖北	11	11
天津	7	7	湖南	14	14
河北	15	15	广东	1	1
山西	20 (+ 4)	24	广西	23 (- 1)	22
内蒙古	19 (- 3)	16	海南	21	21
辽宁	16 (+ 1)	17	重庆	9 (+ 1)	10
吉林	22 (- 3)	19	四川	12	12
黑龙江	25 (+ 1)	26	贵州	24 (- 1)	23
上海	3	3	云南	28	28
江苏	2	2	西藏	31	31
浙江	5	5	陕西	17 (+ 3)	20
安徽	13	13	甘肃	30	30
福建	8	8	青海	29	29
江西	18	18	宁夏	26 (- 1)	25
山东	6	6	新疆	27	27
河南	10 (- 1)	9			

注：括号内的数字表示以 2015 年为基准，2016 年部分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排名升降变化位次，“+”表示排位上升，“-”表示排位下降。没有数字说明该省份排名保持不变。

从 2016—2017 年各省、市、区综合竞争力得分升降看，23 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得分出现上升趋势。其中，上升幅度最大的是陕西省，增加了 2.7 分；其次是山西省，增加了 2.4 分；广东省、辽宁省、贵州省、黑龙江省和云南省，都增加了 1 分以上。共有 14 个省份得分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天津市，下降了 4.3 分。从全国平均分值看，2017 年为 38.4 分，与 2016 年相比，下降了 0.1 分。总体看，2016—2017 年全国各省、市、区的经济综合竞争力得分总体表现稳定，没有出现大起大落，呈现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态势。

不同地区之间经济综合竞争力得分分布很不均衡。2017 年，得分最低的西藏自治区只有 22.5 分，不到第一名广东省得分的 40%。全国有超过 50% 的省份经济综合竞争力得

分集中在30~40分，整体分布比较分散，而且呈现偏态分布。从2016—2017年的对比情况看，各省份得分的分布情况变化很大。其中，得分在20~25分、30~35分和40~45分的省份分别由1个增加到2个、9个增加到10个、1个增加到2个；在25~30分、45~50分和55~60分的省份分别由4个减少到2个、2个减少到1个、4个减少到3个。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广东省经济综合竞争力得分突破60分。

相同区位内部的各省份得分差距也比较明显。上游区中，排在第10位的河南省与排在第1位的广东省在评价总分值上相差了21.7分。但是处于中、下游区的省份综合得分比较接近，第11位的湖北省得分为38.6分，比排位第20位的山西省仅多出4.7分；下游区中，排在第21位的海南省比排在第31位的西藏自治区超出11.2分。处于上游区的10个省、区、市平均分值为49.3分，处于中游区的10个省的平均分值为36.5分，处于下游区的11个省、区、市的平均分值为30.1分，比差为1.64:1.21:1。

表2 2016—2017年全国四大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评价分值及分差比较

项目	得分情况			与东部差距		
	2016	2017	升降	2016	2017	升降
东部地区	49.4	48.6	-0.8	-	-	-
中部地区	36.3	36.9	0.6	13.1	11.9	-1.2
西部地区	31.7	31.7	0.0	17.7	16.9	-0.8
东北地区	33.3	34.0	0.7	16.1	14.6	-1.5

从区域间经济综合竞争力的综合测算和分差看，2017年全国四大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的评价分值依次为：东部地区48.6分、中部地区36.9分、西部地区31.7分、东北地区34.0分。与2016年相比，西部地区与东部的差距缩小了0.8分，表明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的差距在缩小。从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平均分值变化情况看，四个地区平均分值各有变化。其中，东北地区平均分值上升最多，增加了0.7分；东部地区平均得分下降了0.8分；而中部地区平均得分增加了0.6分。由此反映出各个板块经济综合竞争力变化出现分化现象，四大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的协调性还有待提高。

从全国四大区域内部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差异分析看，表现出以下特征：第一，东部地区。10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排位，有8个省份处于上游区，且排位比较稳定，只有河北省处于中游区、海南省处于下游区。这说明东部地区各省份在全国处于绝对优势地位。但在10个省份内部，竞争格局也不平衡，最明显的差距体现在海南省与其他省份之间。另外，同样处在上游区的省份，竞争力也存在较大的差距。竞争力得分结果显示：

广东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得分都在 50 分以上；其他 3 个省份都低于 50 分，尤其是福建省得分相对较低。第二，中部地区。6 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排位分布很不均衡，河南省处于上游区，山西省处在下游区，其他 4 个省都处在中游区。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河南省的综合排位下降了 1 位，山西省上升了 4 位，其他省份没有变化。从竞争力得分看，中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差距较大，与西部地区差距较小。整体而言，中部地区尚不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从地区内部排位变化看，中部地区各省份竞争力相对变化不明显。第三，西部地区。12 个省份的经济综合竞争力排位大多数处在下游区，仅有重庆市升入上游区，四川省、陕西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处于中游区，其他各省份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地位。从竞争力得分看，2017 年西部地区平均得分只有东部地区得分的 65%，表明其竞争力与东部地区相比有很大差距，但西部地区与中部地区相比，很多省份的竞争力得分差距很小，劣势并不明显。从得分变化看，西部地区平均得分变化不大，但延续了往年的变化趋势，与东部地区的差距有所缩小，竞争力逐步提升。从西部地区 12 个省份的内部排位看，各省份之间的综合竞争力排位相对稳定。第四，东北地区。3 个省份相对于其他地区竞争力变化不大，辽宁省处于中游区，黑龙江省处于下游区，但吉林省降入下游区，且排位的下降幅度较大。从东北地区内部来看，三个省的排位相对较为稳定。

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终极目标和神圣使命，也是学术的生命之所在。中国省域竞争力蓝皮书发布 13 年来，能够持续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每年都做了大量的创新工作。《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2017—2018）》的突破与创新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在总结以往 12 本蓝皮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变局、新情况、新挑战，深入分析当前我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变化特点、发展趋势及动因，专门开辟了“贸易保护主义下中国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专题。二是根据 2019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评价指标体系再次作了微调，特别是对一小部分指标进行了更新、调整，力求使评价内容能更好地反映中国省域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增长。四级指标总数 210 个，保持不变。三是继续加强对全国各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在区域分布方面的深度分析。各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排位、反映的只是排序位差，不能反映不同地区之间的实际差距。所以，这本蓝皮书特别加强了对各省、市、区经济综合竞争力的实际差距及其均衡性问题的深入研究和分析，为进一步分析当前我国区域经济差异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借鉴。

责任编辑：李蕊